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3】中科促标字第 378 号

关于征集《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等三项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等文件精神，锂电铜箔的薄化能够进一步提高电池效率，加快推进锂离子电池用铜箔材料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抗拉强度超薄铜箔》《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团体标准。

为切实做好《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等3项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管理要求，现面向接函单位公开征集《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等3项团体标准起草宣贯单位，报名时间截止2023年8月底。

为保证标准制定的公正性、适用性，请接函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接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标准意义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二）开展智能创新产品评价工作，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开展认证。

（三）为国家的“智能制造”、“双碳目标”承担社会责任。

（四）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起草单位应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三）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起草费用、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

（二）本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或本标准修订时，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授予起草人证书。

(四) 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承担义务

(一) 积极配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 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申报要求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等 3 项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合北京通标华信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组织, 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石艳军 13716523499

联系电话: 010-62886740

邮箱: kecuhui@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紫金园写字楼 A201 室

附件: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材料轻薄化设计要求》等 3 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1101020440012